白 山 市 教 育 局

白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白 山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白 山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白 山 市 公 安 局

文件

白 山 市 民 政 局

白 山 市 司 法 局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 青 团 白 山 市 委 员 会

白 山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白 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白山教联字〔2018〕6号

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市直各学校：

现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在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28号）要求，着重做好相关工作：

1.成立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构，明确负责人、联系人，制定实施方案，并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要积极协调综治、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防止学生欺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共同治理，切实把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落到实处。

2.将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督〔2017〕1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作为教育行政干部、校长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责任督学要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3.中小学校要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不断提高学生防欺凌意识和反欺凌技能。

4.各地要及时统计欺凌事件，从9月开始，每月3日前，将上月学生欺凌情况报市教育局安全监督管理科，紧急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10月13日前报工作落实情况及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工作总结。

白山市教育局 白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白山市公安局 白山市民政局

白山市司法局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白山市委员会 白山市妇女联合会

白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8月6日